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
第 3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20分

地點：本次為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唐紀絜主任

紀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本學系 5、6 月份系辦行政工作摘要如附件 1(P. 5)。
- 二、因本系的業務及專案計畫眾多，為提升工讀生的職涯學習，對於工作內容須有主軸，故設計工讀生名冊彙整方式(如附件 2, P. 6)，擬自 110-1 試行，老師們個人計劃所請的工讀生不在系辦管理範圍，但若有需要，歡迎加入系辦工讀生學習群組。
- 三、師培與教保書面審查資料陸續回覆，需要增加各個指標有結構性的量化與質化後設分析結果，並提出改善方案(PDCA)。
- 四、院與校各類的會議代表師長，若有重要資訊，待會議記錄呈核後，可在教師群組中分享(或提醒師長們連結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或與系辦馨方(或職代)聯絡代為提醒。
- 五、系辦圖書資源陸續整匯，將教育部或公部門重要的教材資源整匯，目前先從幼教專班[教學能力檢測光碟]起步，也請圖書館諮詢委員代表協助。
- 六、因疫情多變，NPI(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僅能預防 70~75%的感染，工讀費的核銷依法需實報實銷，從 110 學年度開始，建議依據本校 TA 聘任的原則與模式辦理，勿先核銷、補班、居家辦公或用人頭辦理，因工時不實記載、居家辦公須簽呈核准程序未完成、或補班時碰到職災等法律問題。
- 七、煩請導師多關懷碩士預修生，了解及關懷其學習狀況，包括推甄的準備及碩一課程在大學預修的狀況，並鼓勵參與科技部大學生專題計畫。
- 八、系辦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3(P. 7)。

貳、宣讀上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0.5.18) 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本系碩士班及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案，請討論。	修改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校、家庭、社區專題研究」、「幼教機構經營專題研究」、「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三門課程名稱，以及大學部之「早期療育」課程英文名	依決議辦理。

	稱，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2(P.6)，並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報部內容大綱案，請討論。	授權系主任、黃麗鳳老師、蔡宜雯老師做課綱調整，並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自 110 學年度學生適用。	依決議辦理。
三、有關本系 110 年度院中長程計畫案執行規劃，請討論。	請老師思考能否與 110-1 課程融入，再請告知系辦可執行方向。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遴選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需推選委員會代表如下

1. 系招生委員會代表 2-4 位：
2.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1 位：幼教二甲王昱翰(系會長)
3. 系課程委員會代表 4 位，學生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
4. 系教評委員會委員代表 5-7 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 1/2)：
5. 院教評委員會代表 1 位(專任教授)：
6. 院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2 位：
7. 校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1 位：
8.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位：
9. 院學術委員會代表 1 位：
10. 院招生宣傳小組代表 1 位：
11. 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代表 1 位(聘期自 111 年 2 月起)：
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1 位：
13. 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
14. 學生事務委員會(可推薦男女導師各 1 名，無則免推)：
1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可推薦未兼行政及非學生事務委員男女各 1 人，無則免推)：
16. 校學術委員會代表 1 位：
17. 校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1 位：

決議：

110 學年度推選各項院級會議代表如下：

1. 系招生委員會代表 2-4 位：謝妃涵老師、陳玉婷老師、黃秋華老師
2.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1 位：王昱翰(二甲)
3. 系課程委員會代表 4 位，學生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陳雅鈴老師、鄭瑞菁老師、陳惠珍老師、蔡宜雯老師、王昱翰(二甲)、邱玟馨園長(學正幼兒園)
4. 系教評委員會委員代表 5-7 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 1/2)：陳雅鈴老師、鄭瑞菁老師、陳惠珍老師、陸錦英老師、黃麗鳳老師、劉豫鳳老師
5. 院教評委員會代表 1 位(專任教授)：陳雅鈴老師
6. 院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2 位：陳惠珍老師、謝妃涵老師

7. 校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1 位：唐紀絜主任
8.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位：蔡宜雯老師
9. 院學術委員會代表 1 位：黃麗鳳老師
10. 院招生宣傳小組代表 1 位：黃秋華老師
11. 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代表 1 位(聘期自 111 年 2 月起)：陸錦英老師
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1 位：陳玉婷老師
13. 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黃麗鳳老師
14. 學生事務委員會(可推薦男女導師各 1 名，無則免推)：陸錦英老師
1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可推薦未兼行政及非學生事務委員男女各 1 人，無則免推)：黃麗鳳老師
16. 校學術委員會代表 1 位：陳雅鈴老師
17. 校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1 位：吳中勤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自我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本學系自我評鑑辦法，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4(P. 9-12)。

擬辦：經本會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實習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大四幼兒園教學實習上學期集中實習時間預計為第 11 及 12 周，依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為 110/11/22~110/12/3，另若疫情尚未控制，請討論集中實習備案。

二、若有僑生返國後因疫情無法回台上課，請討論其實習課程安排。

決議：110-1 集中實習時間訂為第 11 及 12 周，若因疫情有無法入園實習或僑生無法回台上課情形，則由系課程委員會實習及輔導小組討論授課調整方式，再送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申請修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意願修讀「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之學生，需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請討論申請時程及名額，檢附本系設計之申請表供參(如附件 5, P. 13)。

二、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是否可認列本系畢業學分之跨系自由學分以及申請修讀資格是否適用 109 學年度以前(含)師資生，請討論。

決議：

1. 申請時程為每學年第 2 學期 5/1~6/15，並採名額限制，申請名額授權系辦與特教系討論決議。

2. 可認列本系畢業學分之跨系自由學分，109 學年度以前(含)師資生亦得申請修讀。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110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稱
幼教專班)授課課程與師資，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110學年度幼教專班科目表如附件6(P.14)。

二、請討論110學年度幼教專班授課課程及師資。

決議：110學年度授課課程及師資如附件6。

肆、臨時動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系辦空間調整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系辦辦公空間略小，擬將系辦空間重新規劃，已達最有效利用。

決議：

1. 先請設計師做初步規劃及估價

2. 至善樓學校即將拆除，本系保母教室擬一併思考規劃。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6時10分。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5、6 月份系辦工作摘要報告

- (一) 本學系於 5 月 18 日召開系務暨系課程會議；5 月 5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4 月 26 日、6 月 11 日召開系招生委員會會議。
- (二) 本學系於 4 月 29 日召開大五教育實習生分配討論會議。
- (三) 本學系 4 月 28 日辦理「原住民地區幼兒多元文化教學實務分享」專題講座，邀請來義國小附幼曾莉婷老師擔任講師。
- (四) 本學系 4 月 28 日辦理「美國幼兒園華語文教學實務分享」專題講座，邀請港和國小附幼何文心老師擔任講師。
- (五) 本學系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4 為計畫論文發表口試事宜。
- (六) 本學系於 5 月 3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周會「美感教育在幼兒園的扎根實踐」，邀請台南大學藝術學院林玫君院長擔任講師。
- (七) 本學系於 5 月 3 日辦理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專業社群專題講座「美感教育在幼兒園的扎根實踐」，邀請台南大學藝術學院林玫君院長擔任講師。
- (八) 本學系 5 月 5 日辦理「蒙特梭利教學在幼兒園的運用」專題講座，邀請樂仁幼兒園邱美煥園長擔任講師。
- (九) 本學系 5 月 5 日辦理「設身處地的難民教育」專題講座，邀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青年研究員胡鈞媛老師擔任講師。
- (十) 109 學年度幼教專班於 5 月 2 日結束所有課程，併同推廣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學員 53 人修畢證明書核發作業。
- (十一) 辦理 110 學年度幼教專班，依據教育部核定後公版簡章作調整修訂，並於 4 月 26 日公告招生資訊網，自 5 月 17 日起開放線上報名，並進行報考者報名表件初審作業。
- (十二) 辦理學士後教保員專班 34 人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 (十三) 本學系協助填報台灣經濟研究院 109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資料。
- (十四) 本學系協助黃麗鳳老師 107 年度「師資生德國多元教育理念幼兒園實習計畫」結案事宜。
- (十五) 辦理本學期集中實習經費核銷事宜。
- (十六) 辦理三年級學生暑期假期實習發文事宜。
- (十七) 辦理 110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填報事宜。
- (十八) 本學系辦理 110 學年度幼教專班，6 月 4 日截止招生報名，共計 77 人報名繳件，因疫情影響採取 7 月 16 日前切結補件方式者計 34 人，擬於 7 月 17 日公告退費退件名單，並通知合格者參加 7 月 25 日筆試。
- (十九) 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計 8 人報名，於系招生會議決議全數錄取，預計 6 月 15 日前公告本系網頁錄取名單。
- (二十) 協助大學部、碩士班研究生 110-1 選課相關事宜。
- (二十一) 本學系於 6 月 2、9、16 日辦理研究生論文公開發表活動(因應防疫為線上視訊發表)。

1101-系辦及校院系計畫工讀生聘用名冊及工作時段

編號	姓名	主要任務	工作項目	工作時段 (總工讀時數/時程)	指導者	備註(經費來源)
01-1101	簡 OO	(院)中長程計畫	課程融入成果報告資料之收集及撰寫/行政	星期四下午 3 小時 (預 40 小時/3 個月)	秋華老師/孟穎	
02-1101		(院)中長程計畫	工作坊之準備/成果報告資料之收集及撰寫/行政	星期二下午 3 小時 (預 40 小時/3 個月)	秋華老師/孟穎	同上
03-1101		(師培)精進師培計畫			新進教師/佳芳	
04-1101		(師培)精進師培計畫			新進教師/佳芳	
05-1101		本系大學部業務	(需涵蓋系辦及專業教室環境的整理)		職代	
06-1101		本所研究所及教師計畫案	(需涵蓋系辦及專業教室環境的整理)		佳芳	
07-1101		專班(假日師培班/園長專班)	(需涵蓋系辦及專業教室環境的整理)		孟穎	
08-1101		評鑑(系辦/個人)			系辦	
....						
..-1101		TA(課程名稱)			申請核准的教師	
..-1101		其他(專案業務，如幼幼劇坊)				

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列印日期：110/6/16

計畫代碼：110T5400									
計畫名稱：幼兒教育學系									
執行期間：110/01/01~110/12/31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B/A*100 執行%	(A- 動支%
經常門(外)	378,184	101,186	4,263	0	0	0	272,735	26.76	27.88
(外)計畫型經常門(外)	180,000	71,872	5,109	0	0	0	103,019	39.93	42.77
統(經外)E1093017校配款(外)	113,845	16,154	50,749	0	0	0	46,942	14.19	58.77
統(經外)E1083037-1校配款(外)	0	0	0	0	0	0	0	0	0
統(經外)E1103024-1校配款(外)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收支並列(出版品權利金)(外)	0	0	0	0	0	0	0	0	0
(內)資本門(內)	80,000	0	0	0	0	0	80,000	0	0
(內)計畫型資本門(內)	100,000	44,516	0	0	0	0	55,484	44.52	44.52
(外)計畫型資本門(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52,029	233,728	60,121	0	0	0	658,180	24.55	30.87

計劃清單

列印時間：2021/6/16下午 02:21:49

計劃代碼	預算金額	收入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請購未銷	經費餘額	實收餘額
108D00108 推廣班結餘款轉入(幼兒教育學系循環運用專戶)	245,301	453,427	15,957	0	0	229,344	437,470
109D20002 109-1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1,194,750	1,194,750	897,427	0	0	297,323	297,323
110D20001 109-2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954,000	937,800	522,169	0	0	431,831	415,631
F107405 106D459921結餘款教育學院106-1研修生研修經費(隨班附讀)	115,775	115,775	53,752	0	0	62,023	62,023
F107411 107D459910結餘款教育學院106-2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隨班附讀)	43,422	43,422	0	0	0	43,422	43,422
F108407 108D459809結餘款教育學院107-2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隨班附讀)	95,675	95,675	50,176	0	0	45,499	45,499
F108408 107D459921結餘款教育學院107-1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隨班附讀)	28,637	28,637	0	0	0	28,637	28,637
F109405 108D459910結餘款教育學院108-1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隨班附讀)	33,888	33,888	0	0	0	33,888	33,888
H109003 109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881,280	881,280	361,800	28,213	0	491,267	491,267
H109106 幼兒教育學系-108學年度(含)以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	2,310,658	2,310,658	220,255	16,328	0	2,074,075	2,074,075
H109304 109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經費	75,200	75,200	61,893	0	0	13,307	13,307
H109402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結餘款(循環運用專戶)	166,072	166,072	0	10,354	0	155,718	155,718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一條 為實踐本學系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學系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建立本系自我評鑑機制，目的在於規劃與檢視本系的永續發展，建立師生對本系的共識，實踐本系自我實現的願景。</p>	<p>依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第一條修正本條文</p>
<p><u>第二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分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u> <u>內部自我評鑑依本學系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或特定目的進行之評鑑，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u> <u>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定期對大學系所評鑑而辦理之自我評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及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新增本條文，明確規範內部自我評鑑項目及辦理外部評鑑原因。 2. 第六條條文內容合併至本條。
<p><u>第三條 本學系為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得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推選 5 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小組成員由系主任聘請之。</u></p>		<p>配合本校及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新增本條文。</p>

<p><u>第四條 本學系辦理內部自我評鑑，編制內所有教師均須參與，並視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校外學者參與評鑑。</u></p>	<p>第二條 本系擬分成二階段進行自評，首先由系主任與各組教師先行自評，自評時採跨組自評，即原課程組教師必須選擇學術或學生事務組來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尚分成質性資料檢視與師生訪談。第二階段，敦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複評。</p>	<p>配合本校及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本條文。</p>
	<p>第三條 本辦法評量標準以部定評鑑效標為依據。</p>	<p>此條文內容修正至第五條說明，故刪除本條文。</p>
<p><u>第五條 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u></p> <p><u>一、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行政品質、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等。</u></p> <p><u>二、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u></p> <p><u>三、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u></p> <p><u>四、服務項目：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等。</u></p> <p><u>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由自我評鑑小組定之。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u></p> <p><u>教師評鑑、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u></p> <p><u>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另訂之。</u></p>	<p>第四條 本辦法評量項目與分數比例得依當時實際情形權宜調整，目前定為</p> <p>(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20%</p> <p>(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25%</p> <p>(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20%</p> <p>(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20%</p> <p>(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15%。</p>	<p>配合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及規範評鑑內容時間區間。</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評鑑結果分為三等級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等：85 分以上 2.二等：75 分至 84 分 3.三等：低於 75 分 	此條文內容修正至第七條說明，故刪除本條文。
<p><u>第六條 本學系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由系上推薦校外學者專家 3-5 人為之。其評鑑項目、準則、內容等，均依照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系主任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及事後檢討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行之。</u></p>		配合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新增條文內容。
	<p>第六條 本辦法以五年為一週期至少實施一次</p>	此條文內容與第二條合併，故刪除本條文。
<p><u>第七條 本學系外部自我評鑑採認可制。</u></p>		依本院自我評鑑辦法新增第七條。
<p><u>第八條 本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u></p>		配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新增第八條。
<p><u>第九條 本學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學系年度預算支應。</u></p>		新增經費支用來源。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文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0 月 00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系務會議

- 第一條 為實踐本學系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學系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分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
內部自我評鑑依本學系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或特定目的進行之評鑑，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定期對大學系所評鑑而辦理之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學系為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得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推選 5 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小組成員由系主任聘請之。
- 第四條 本學系辦理內部自我評鑑，編制內所有教師均須參與，並視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校外學者參與評鑑。
- 第五條 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
一、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行政品質、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等。
二、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
三、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
四、服務項目：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等。
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由自我評鑑小組定之。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教師評鑑、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
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學系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由系上推薦校外學者專家 3-5 人為之。其評鑑項目、準則、內容等，均依照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系主任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及事後檢討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行之。
- 第七條 本學系外部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 第八條 本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學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學系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請填寫完整名稱)		年級	
連絡電話		信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入學幼兒園師培學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通過幼兒園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		
備註： 一、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 (一) 限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習。 (二) 限於同校申請且完成修習次專長課程。 (三) 修習次專長課程前，應向學校申請修讀並依學校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 (四) 教育實習生不得申請修習課程。 (五) 次專長課程版本以修讀時版本為認定。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課程採認及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修畢課程並相關符合資格者，得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註記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申請人簽章		幼教系/師培中心	
請詳閱備註後簽名，相關修課規劃請參閱幼教系/師培中心課程組網站課程說明		經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管核章：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科目及學分表【18 學分班】

類 型	建議科目	選別	學分數	備 註
專門課程	幼兒戲劇-110-1 蔡淳如老師	選	2	最低 2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110-1 陳惠珍老師	選	2	
教育基礎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最低 2 學分
	幼兒園行政-110-1 陳惠珍老師	必	2	
	教育心理學-110-2 師資待定	必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110-1 黃秋華老師	必	2	最低 4 學分
	幼兒遊戲	必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110-2 師資待定	選	2	
	幼兒輔導-110-1 黃麗鳳老師	選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110-2 師資待定	必	4	必修 4 學分
說 明				
<p>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應修 18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師資培育自我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視訊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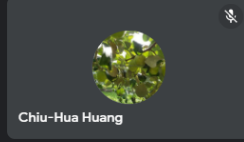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唐紀絜主任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唐紀絜主任	16:20	陸錦英老師	16:15
鄭瑞菁老師	16:15	陳雅鈴老師	16:15
陳惠珍老師	16:15	黃麗鳳老師	16:15
蔡宜雯老師	16:15	謝妃涵老師	16:15
劉豫鳳老師	16:15	吳中勤老師	16:15
陳玉婷老師	16:15	黃秋華老師	16:15
吳佳芳	16:20	劉婕琳(學生代表)	請假
張馨方	16:20	李孟穎	16:20

4:11 下午 | zmq-rrpw-sbk

 唐紀翠	 lee-Feng Huang	 ching-ying Lu	 Yi-Wen Tsai	 鄭瑞菁
 陳雅鈴	 謝妃涵	 吳中勤	 Yu-Ting Chen	 Chiu-Hua Huang
 李孟穎	 吳小芳	 陳惠珍	 Yvonne Liu	 你

Windows taskbar: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 27°C | 下午 04:11 2021/6/22